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57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唐嘉鴻)  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14-15、2015-16及2016-17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？其中餐館業佔多少？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？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？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5)

答覆：

在2014-15、2015-16及2016-17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，申請重估(i)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和(ii)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，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：

		2014-15	2015-16	2016-17 (只包括首11個月)
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	所有行業	246	167	149
	餐館業	193	155	137
	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<sup>註</sup>			
	所有行業	123	143	103
	餐館業	110	93	94
重估 排放比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	所有行業	30	24	21
	餐館業	0	0	2

		2014-15	2015-16	2016-17 (只包括首 11 個月)
	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<sup>註</sup>			
	所有行業	17	22	14
	餐館業	0	0	0

註：由於處理申請需時，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。

一般而言，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。

- 完 -